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8. 7. 17
108年度收文字號第0396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 1 0 8 0 5 0 6 0 9 4 *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 樓之2

地址：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
11樓

承辦人：陳科彰

電話：07-2354861

電子信箱：peter@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勞職南4字第1080506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傾聽之旅（臺南場次）座談紀錄1份

主旨：函轉勞動部108年6月21日傾聽之旅（臺南場次）座談紀錄1份，請轉送與會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8年7月5日勞動綜2字第108015626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 鄒正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中心、室)主管決行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安全伙伴
轉會理監事會

勞動部傾聽之旅座談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5 分至 5 時

二、地點：台南商務會館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47-1 號 1 樓 C 廳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明裕政務次長

紀錄：黃俞樺

四、出席名單 (略)

五、討論事項

提案 單位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提案人姓名 (含職稱)	胡富文常務監事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案由 1	營建工地多遇有缺工問題，目前價格又不斷趁勢漲價，小型企業苦不堪言，請問是否研議降低外勞引進條件，使土木包業、乙丙級營造業與建設業也可引進外勞解決缺工問題？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家經濟的發展必然離不開建設，但建設工程所需的勞動人口，除了大型工程（營造工程 10 億元以上）可申請移工，一般的民間營造工程均僅為中小型規模，但總計需求的勞動人力數卻較大型工程多，而這勞動力的缺口，勞動部是否有對策？2. 台灣新世代多不願意從事做汙工，沒人要學習，尤其是模板、綁筋、開挖、灌漿、泥作、防水、鷹架等汙工，造成本土營建勞工高齡化，未來將面臨無工可用的困境，嚴重影響營建業發展。3. 目前台灣營造業嚴重缺工，漲工資搶工人也無法滿足工地人力需求，另一方面又營建供料也持續在漲價，開發業者需承受更多的成本費用，而這也是台灣房價一直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4. 營建業不分工程規模等級，全面開放引進外勞，方能解決不斷上漲的人工成本，一方面能確保低階勞動人力不虞匱乏可維持基礎建設，二方面可讓本土勞工提升為較高階領導者。		

<p>回應</p>	<p>勞動力發展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放外勞引進，係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勞，適度填補國內所缺勞動力。 2. 依據本部「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規定，雇主承建之工程應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或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或方案總經費達 100 億元以上，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 1 年 6 個月以上，經國內招募後尚無法滿足其人力需求，得依規定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 3. 另營造業者倘未符合百億工程、個別工程 10 億以上之營造業外勞聘僱資格，仍可循現行承接轉出外勞機制。依外勞轉換雇主相關規定之新雇主承接外勞資格，即營造業未聘僱外國人之事業單位經國內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得申請接續聘僱外勞比率以 20% 為上限。 4.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一期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上半年營造業缺工率(2.46%)較產業整體(2.85%)及製造業(2.82%)為低；又 108 年 3 月營造業員工離職失業比率(4.35%)，較整體(2.86%)及製造業(3.14%)為高，表示國內營造工就業情勢較產業整體嚴峻，應鼓勵聘用本國營造工就業。基於外勞補充性原則，本部將持續觀察營造業整體就業情勢及國內經濟環境變化，與各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適切之外勞政策，以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及本勞就業權益。 5. 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已設立求才服務窗口，受理企業求才及聯繫瞭解服務需求，依需求提供本部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等服務資源。另為協助企業招募人才，本部除透過全國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求才推介服務外，並可針對企業需求辦理徵才活動，以協助企業儘速補實職缺。
<p>決議</p>	<p>與會代表所提相關建議，後續請勞動力發展署通盤考量。</p>

提案 單位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提案人姓名 (含職稱)	林慶輝監事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案由 2	敬請勞動部在各政策的推動上，在不影響功能安全性下，應讓市場自然地去淘汰不適用之設備或工法，但政府硬推如 CNS4750 施工架的更新是否真的有需要？似乎整體配套都不周全？另如施工架的交叉桿影響到內外牆裝修作業的進行，是否得以橫桿取代內側交叉拉桿？又施工架的高度應該修正高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安事件的發生因為鷹架不夠厚不夠安全嗎？歷年發生工安事件往往多為人員訓練不足或輕忽、便宜行事所導致。 2. 建請勞動部考量營建工地實況，將小規模、低樓層之工程排除適用新制規定，如五樓以下透天，每層高度 4 米內之工程。 3. 目前市面上已有施工架橫桿方式來維護勞工防止墜落問題，惟該方式是否符合法規，勞動部應推動兼具安全與施工並行之工法，以符實際需要。 4. 目前市面上之鷹架高度 172.5CM，一般現有勞工戴安全帽在鷹架間通行及作業需低頭，否則會撞到頭部；我們據此要求鷹架配合廠商新訂做鷹架高度改為 192.5CM 以符合人因工學，但生產廠商告知一般鷹架生產產能已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更無法配合訂製加高鷹架且要重新認證 CNS，不是加價就可以改變市場，白白浪費全國鷹架更新投資幾百億元，沒進步就是退步。 		
回應	職業安全衛生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我國國家標準之制定，係經由透明化程序獲致共識所公布，可提供國內相關產業、機關(構)及一般消費大眾參考依循。本部為使營造工地搭設鋼管施工架之設計與施工有一致之基本規範可遵循，爰於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9 條明定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同等以上之規定，以保障施工架作業勞工安全。為落實上述規定，本部自 90 年起已多次邀集產、官、學界召開會議研商，並於 101 年會議決議，於 102 年起，依工程風險及規模分階段推動，自 108 年起全面適用於各營造工地，已參考國外訂定鋼管施工架之使用年限，提供業者 		

	<p>過渡期以逐步汰換舊有施工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順利於 108 年全面推動上述政策，已蒐集勞動檢查機構、施工架製造廠商、組搭廠商及相關團體等單位之建議事項，於 107 年 9 月 6 日召開會議，決議修正「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提供營造工地落實執行，並訂定「108 年加強施工架作業安全宣導、檢查及輔導計畫」，要求勞動檢查機構以規模 10 樓以上之大型建築工程（含新建、修繕及拆除等）外牆、天井及電梯井等施工架作業優先實施宣導、檢查及輔導。 3. 查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高度（框式施工架之立架），針對營造業工作場所環境不同，訂定 9 種尺度提供營造業者選用，其中最大高度可達 200 公分，爰高度 172.5 公分及 192.5 公分均為國家標準規定之尺度，業者得視營造工地實際需求自行或建議營造廠向施工架製造廠商訂製符合國家標準且高度適當之鋼管施工架。 4. 有關施工架之交叉桿影響內外牆裝修作業進行部分，於「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已研訂拆除內側交叉拉桿之安全配套措施，至研發橫桿取代交叉拉桿之替代措施，將另請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持續研發。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勞動檢查機構依「108 年加強施工架作業安全宣導、檢查及輔導計畫」，以規模 10 樓以上之大型建築工程施工架作業優先實施宣導、檢查及輔導。 2. 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持續研發提升施工架以橫桿取代交叉拉桿之替代措施強度，並送請職業安全衛生署進行研議修正「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提案單位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提案人姓名 (含職稱)	林慶輝監事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案由 3	<p>推行 CNS4750 鷹架，案量大者，報價為 160-180 元/m²，案量小者，報價高達 205 元/m²，早期鷹架只需 130 元/m²，且推動多年廠商仍未能量產或增加家數，導致費用太高，政府是否能以專案來補助廠商？</p> <p>現場補充提問： 因現面臨 CNS4750 施工架供不應求、坐地起價之問題，又 CNS4750 施工架原是為了保障結構之強度，惟 20 樓的強度與 5 樓的強度是否一致？5 樓以下的房子是否一定要使用 CNS4750 施工架才能保障施工架相關作業勞工安全？(皇邑建設陳煌億董事長、大巍建設陳志宏總經理)</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者專家所提出之新工法、新政策，可能非實務上可被接受使用，相信全體營建業者均願意配合政府，營造一個安全的作業環境，但不要單以「安全」為由，無限上綱的要求業者全盤接受。 如要以全面改用新規格設備，建請政府研商提出補助業者「舊換新方案」，或是獎勵廠商大量生產 cns4750 鷹架，以達降低更新成本，讓業者從「不得不去做」轉為積極配合辦理。目前仍有一些業者財力不足，政府忍心讓他們失業？ 		
回應	<p>職業安全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生產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製造廠商家數及生產量能不足部分，查本項政策推動初期，為增加鋼管施工架製造廠商生產符合國家標準產品之意願，本部函送「生產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廠商資料同意上網公布申請表」，有意願之製造廠商得填具該表及檢附實驗報告登錄於本署網頁，迄 107 年底共計 12 家申請，另本部亦協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輔導鋼管施工架製造廠商通過正字標記驗證，統計通過驗證廠商亦已有 20 餘家，較 102 年分階推動前之鋼管施工架製造廠商 1 家，已大幅增加廠家數。 至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費用太高，政府是否補助廠商部分，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於民國 71 年已明文規定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 		

	<p>符合法令規定為事業單位之義務，尚無涉及補助之問題，本部為督促營造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保障施工架作業勞工安全，自 90 年起已多次邀集產、官、學界召開會議研商，並於 101 年會議決議，於 102 年起，依工程風險及規模分階段推動，自 108 年起全面適用於各營造工地，已參考國外訂定鋼管施工架之使用年限，提供業者過渡期以逐步汰換舊有施工架。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公共工程使用鋼管施工架相關配合事項研商會議」決議，將由工程會就法令及實務考量，研擬妥適契約範本，後續再邀集各主管機關協調確認，讓機關辦理規劃設計、履約計價及廠商施工等有更明確之標準，並確保合法業者權益。</p>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4750，仍請業者配合規定辦理。 2. CNS 4750 施工架費用較以往提高，增加業者成本問題，建議由源頭於工程設計階段編列合理之施工架費用處理。 3. 另有關「修正低樓層施工架之適用標準」，後續請職業安全衛生署通盤考量。

提案 單位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提案人姓名 (含職稱)	曹顧羣常務理事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案由 4	建議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的結合，培養產業新力軍。		
說明	<p>1. 台灣教育過度著重在學術上發展，加上勞動人口已明顯出現老化及不足，造成勞動技術人員銳減，尤以營建工地缺工更是嚴重。在技職教育與產業的結合，應納入考量營建業從業人員的需求。</p> <p>2. 目前技職或大學本科學生從事者少，非薪資條件問題，而在風氣！應思考如何改變。</p> <p>3. 偏鄉學子意願度較高，可採專案處理嗎？(如營建業建教合作)</p> <p>4. 有關基礎課程(如技術士)學習應增加補助以增意願度。</p>		
回應	<p>勞動力發展署：</p> <p>1. 有關營建業缺工部分，說明如下：</p> <p>(1) 為協助產業紓緩缺工問題，107 年起已由經濟部、教育部及本部共同成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台，專案媒合產業人力，以攜手解決產業缺工問題。</p> <p>(2) 針對產業缺工，本部將持續運用現有人力供需平台機制，提供就業媒合服務，推介求職者及職業訓練結訓學員；另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亦可提供客製化訓練服務，依企業用人需求，從人員招募、課程設計、訓練期程規劃、師資遴聘、專業與實務訓練實施到結訓人員進用，為業界量身訂做專屬職業訓練，由企業與訓練單位共同規劃辦理客製化訓練課程，業者如有相關人力之培訓需求，可依所在地區逕與各分署聯繫，洽談共同規劃辦理訓練課程事宜，作法如下：</p> <p>a. 產訓合作：訓練單位結合 2 家以上具共同人才需求的合作企業，共同研擬訓練與招募計畫，合作辦理招生事宜，訓練課程由訓練單位提供專業訓練，合作企業提供實務訓練，學員結訓後由企業依所提供的優質勞動條件僱用，達到即訓即用，培養企業永續發展與經</p>		

	<p>營的人才。</p> <p>b.訓用合一：有用人需求之企業或掌握企業用人需求之培訓單位，可依缺工需求規劃執行培訓計畫，以達訓後立即僱用之效，各分署除協助推介可參訓之人才外，並補助申請單位培訓經費，補助比率為 50% 或 65%，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p> <p>2.產學合作業務係由教育部主責，為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業務，行政院成立產學研連結會報共商相關議題，本部並透過與經濟部、教育部等跨部會次長小組會議，共同研議產學合作業務，培育產業所需人才。</p> <p>3.又本部為協助青年縮短學用落差，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最長一年的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分署結訓後，安排學員日間至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實務訓練，並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學校教育課程，查目前有中彰投分署及雲嘉南分署具營建相關職類(木工、塗裝等)，如廠商有用人需求，且當地學校可合作辦理，可與上開分署共同規劃。</p>
決議	<p>後續如有人才培訓需求、客製化訓練服務需求，可洽該雲嘉南分署以安排後續職訓資源提供及協助。</p>

提案 單位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提案人姓名 (含職稱)	王世勳候補理事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案由 5	請增加辦理相關營建工程在職教育及證照考試等技職專業課程，提供從業人員強化基礎及專業技能。		
說明	<p>1. 工程類常見除勞工安全衛生課程外，其他有關營建施工的基礎教育訓練課程不多，而現有課程也常著重在理論講述，就本業實務操作的進修課程實少見。</p> <p>2. 為強化從業人員專業性，請勞動部研議增加勞工在職進修有關營建業之課程項目，並提高勞工進修補助金，吸引從業人員增進本業新知外，也藉此加強安全衛生宣導，進而提昇勞動環境的安全性。</p>		
回應	<p>勞動力發展署：</p> <p>1. 為鼓勵企業依營運策略及產業發展方向，辦理員工訓練，以及時培養符合需要的專業技術能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別辦理「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透過訓練費用補助，協助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p> <p>2. 另有「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結合工、商、農、漁民團體、財/社團法人等，辦理多元、實務訓練課程，透過補助參訓在職勞工 80%~100%訓練費用，每 3 年累計最高補助 7 萬元，鼓助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歡迎符合資格訓練單位與公會參與辦理訓練。</p> <p>職業安全衛生署：</p> <p>1. 有關營建工程在職教育部分，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均統計分析營造業職災資料，規劃辦理營造業教育訓練及研討會。</p> <p>2. 有關 108 年規畫辦理之在職教育共計有：營造業施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研討會、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應用平台操作教育訓練、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標準研習、營造業安全衛生 BIM 元件運用宣導說明會、BIM 導入建築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案例相關議題研討會、營造工程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營造業三大災害危害辨識教育訓練、管溝開挖作業安全宣導會、屋頂作業施工安全研討會、營造業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營造業</p>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續如有人才培訓需求、客製化訓練服務需求，可洽該雲嘉南分署以安排後續職訓資源提供及協助。 2.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行文教育部，加強推動技職教育培育營建工程所需人才。

提案 單位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提案人姓名 (含職稱)	陳明寶監事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案由 6	一例一休規定嚴重影響本業從業人員工作模式，建請放寬本業從業人員適用 2 週彈性工時，並排除計日制、計時制之勞工適用一例一休之規定。		
說明	<p>1. 政府應還權於人民有自由的工作權，延長工時、加班與否應還予勞方自由意志決定。</p> <p>2. 勞動條件的設定，應以大方向去設定，如：基本工時／基本薪資、逾時加班加計工資方案等，而非框架限制勞動人力彈性調整的運用，例如每日工作僅 4 小時亦不得連續超過 7 日之套用；又或無特定雇主或無特定工作地點者。政府一味限制勞工於原單位的加班時數，然卻允許其逕至其它單位兼職。如此本末倒置，勞工受僱多單位就不會有過勞情事發生？是為減輕雇主責任考量？</p> <p>3. 營建業工作特性，遇雨則停，如逢雨季連月無法施工時，計日薪的工人亦無收入，待天晴要補回無法工作無收入的窘境，卻被限制在不得連續 7 日上工，梅雨季節、颱風等可能造成一個月領不到 10 天的工資，嚴重影響勞工生計，實為一例一休未考量不同行業特性所致。</p> <p>4. 營建業在施作基礎工程、灌漿工程與下雨搶修工程之安全考量下或是考量鄰房安全，常需延長工作時間至評估安全時！一般營建工務的薪資都不低，從最基礎的 3 萬多到 10 萬都有！是否請考量工作生態之不同(工地距離、交通時間、工程安排或實際所需)而給予責任制彈性？14 修 2 或加班為一般傳統行業，營建業看天吃飯，為雨奔波，為安全而卯盡全力，因此值得高薪，但卻難以用一例一休規範之。</p>		

回應	<p>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新修正規定，已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增加「3 個月加班時數總量管制」，使單月加班時數得調整為 54 小時，3 個月之加班總時數不超過 138 小時規定，讓雇主能因應接單生產需求，勞工亦有賺取加班費之機會。 2. 營造業經本部公告為得適用 2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時，本部亦已公告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七休一例假調整規定，事業單位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妥為安排出勤時間；此外，營造業之工地監造人員，已屬本部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雇雙方得依規定另訂書面契約，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已具相當彈性。 3. 另針對營造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七休一例假調整之規定，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議中，本部將俟內政部會商勞資雙方意見並提出評估意見後續予辦理。
決議	<p>營造業經本部公告為得適用 2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事業單位如對於法令調適有困難，勞動部將協同當地縣市政府積極協助。</p>

提案 單位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提案人姓名 (含職稱)	許銘記 經理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案由 7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已較舊法從嚴定義職業災害通報，造成事業單位負責人可能遭受刑法移送困擾，衍生中、小型建設公司停業風險，危及產業生態，建議受傷職業災害不要追究事業單位負責人刑法責任。</p> <p>現場補充說明： 目前市面上之鷹架高度 172.5CM，一般現有勞工戴安全帽在鷹架間通行及作業需低頭，否則會撞到頭部；我們據此要求鷹架配合廠商新訂做鷹架高度改為 192.5CM 以符合人因工學。</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發達的時代，很多勞工抓住此法條漏洞，明明沒有很嚴重的傷害，但他就是要住院，造成職業災害通報，勞動檢查單位就要調查、事業單位就必須與其和解，變成營業行為暴露在無法控制的風險內，且事業單位亦不可能在勞工受傷情形下就讓整個工程停工，建請檢查單位針對受傷案件不要追究破壞現場刑法責任。 2.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百分之 99 以上為中小型建設公司，專注於住宅興建，建築開發組織及資源規模小，只能管理開發及銷售，沒能力管理工地施工組織，為降低成本均採分包制度或委由營造廠代為管理，往往造成萬一職災發生時互為推諉責任。 3. 建築開發商在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有可能被認為原事業單位，原事業單位之需付之法律責任很重，我們中小型建商承擔風險能力本已不足夠，董事長（負責人）又只有一個不能換，在高風險、低獲利情況下，只好退出市場，一方面危及產業秩序，也會造成就業、居住社會問題。 		
回應	<p>職業安全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單位發生死亡、3 人以上罹災、1 人以上罹災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如有違反者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8 萬元以下罰金；鑑於保留職業災害現場係為檢調單位或檢查機構事後還原發生經過，查出災害發生原因，釐清責任歸屬之重要依據，爰課事業單位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得 		

	<p>壞現場之義務；於實務上，發生職業災害之現場，除急救、搶救外，不移動或破壞現場應無窒礙難行之處。</p> <p>2. 發生職業災害不僅造成勞工個人及家庭之痛苦，對企業更造成補償、賠償及經營成本之付出，故企業應不斷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方能達到勞資雙贏之情形，企業若於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有需協助之處，可洽各地勞動檢查機構或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免費輔導、宣導等服務。</p>
決議	<p>1. 保留職業災害現場係為檢調單位或檢查機構事後還原發生經過，查出災害發生原因，釐清責任歸屬之重要依據，仍請事業單位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要破壞現場。另如有疑義請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聯絡。</p> <p>2. 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鋼管施工架之高度（框式施工架之立架），已針對營造業工作場所環境不同，訂定 9 種尺度提供營造業者選用，其中最大高度可達 200 公分，爰高度 172.5 公分及 192.5 公分均為國家標準規定之尺度，業者得視營造工地實際需求，自行或建議營造廠向施工架製造廠商訂製符合國家標準且高度適當之鋼管施工架。</p>

提案 單位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提案人姓名 (含職稱)	許銘記 經理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案由 8	<p>敬請勞動部在職災保險獨立立法時，能與各相關職業工、公會洽談舉辦全面性、普遍性之公聽會，以利該政策的推動，充分保障勞工權益，也降低雇主營業風險。</p> <p>現場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是否具強制性？ 2. 職災保險費率之規劃為何？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安事件的發生其實跟車禍類似，每天全世界各地均會有，除非該區無經濟活動，我們台灣沒有豐富的資源讓我們不用工作就有飯吃，所以大家都要拚經濟，工安意外事件就一定不可避免，用保險方式來覆蓋風險業界引頸企盼。 2. 目前建築業界採用之保險形式有勞工勞保、雇主責任險、團體意外險(屬產險性質)等等...，但仍有不足。 3. 希望職災保險獨立立法時能參酌汽機車強制險精神，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各職業及商業公會意見均能被廣泛採納，不要將我們商業公會視為利益團體，我們的意見就是反指標不採納。 		
回應	<p>勞動保險司：</p> <p>為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本部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基於提供職災勞工必要且完整之給付保障，並合理分散雇主於勞動基準法上職災補償責任風險之目的，乃規劃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並增進各項給付權益，除可降低與前開補償責任之差距，並消弭雇主無法抵充之情形，以降低後續因補償而衍生之爭議，對穩定企業營運有利。</p> <p>另本次立法係我國職災保障制度重大變革，影響勞資權益甚鉅，爰於研商過程，不論於蒐集意見階段所辦理之研商工作坊，或為廣泛徵詢各界對規劃內容意見所辦理之全國性及分區座談會，皆邀集勞資團體共同參與。又上開草案已於本(108)年6月6日起辦理預告程序，關心職災勞工權益之團體於預告期間亦可提供本部相關修正建議。</p>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職災保險單獨立法，除提供職災勞工必要且完整之給付保障外，亦兼顧更合理分散雇主職災補償責任風險之目的，是勞資雙贏的立法。另於法案預告期間，仍請業務單位深入了解勞資各界意見，讓草案內容更加貼近職災勞工以及雇主的需求。 2. 現行勞工保險係綜合保險，包含普通事故保險與職 		

	<p>災保險，依勞保條例規定，僱用員工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始強制納保。本次單獨立法，為確保受僱勞工工作安全，規劃擴大納保範圍，將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之勞工，不分僱用人數，全部納入保障範圍。</p> <p>3. 為降低開辦初期對勞資雙方衝擊，且考量職災保險基金累存足夠，爰規劃立法施行後，職災保險之費率按現行職災保險行業別費率表，計收保費。俟施行一個精算期間後，再就實施經驗，據以檢討調整費率。</p>
--	---

六、散會（下午 5 時）